

徐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送达公告

湛江市紫气东来公墓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平、黄景新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徐劳人仲案终字〔2026〕65号、徐劳人仲案终字〔2026〕70号)已办结。现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，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主要内容如下：限你公司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分别向李平、黄景新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3600元、6200元。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4813323

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

